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09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专注于移动出行的科技公司，致力于成为出行变革的首选伙伴。公司秉持长期主义经营理念，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深度聚焦于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和网联服务三大领域的高效融合，持续开发高度集成的智能硬件和领先的软件算法，为全球客户提供安全、舒适、高效的移动出行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

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与价值提升，维护股东利益，现将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如下：

一、坚持长期主义，持续深耕主业

长期主义是公司战略制定、经营管理、文化建设的底色。自成立以来38年间，公司始终专注于汽车电子业务，在设计、开发、生产过程中积淀深厚，不断拓展自身在研发创新、客户服务、安全验证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公司是首家荣获“全国质量奖”的中国汽车电子企业，也是行业首家获智能制造CMMM四级认证的企业。2023年，公司在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提升至89位，连续两年上榜“中国品牌500强”，入选广东省战略性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链主企业。

现阶段，公司核心业务已持续保持市场领先，业务结构更加健康，业绩快速提升。2022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百亿，达到149.33亿，2020-2022年营收复合增长48.20%；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4亿，2020-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51.15%；2022年新项目订单年化销售额首次突破200亿元。

公司始终坚定研发投入，以创新引领发展。自1992年组建研发团队以来，公司始终保持高于行业水平的研发投入，在产业变革趋势来临之初，果断提升研发投入水平，连续多年研发投入占比营业收入超过10%。2022年，公司研发投入16.63亿元，占比营业收入11.14%；截止2022年末研发技术人员3,494人，占全体员工比例达到44.49%；2022年度新增授权专利234项，获评“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目前，公司已在全球拥有超过10个研发机构，广泛吸纳来自各地的研发人才，并逐步建立面向全球客户的研发服务体系。

在业务、技术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多渠道优化组织建设，提质增效夯实基础。公司连续多年开展组织变革，着重强化全方位的管理体系提升，通过体系优化、数字化、智能化、标准化提升管理效能。组织变革成果显著，公司经营效率得到全面提升，人均产值不断创新高，支撑公司灵活应对剧烈变化的产业环境、加速落实国际化战略。

公司核心业务已连续多年保持国内行业领先，国内业务保持良性发展，业务结构健康可持续增长。国际化战略是公司发展的另一个重要方向，随着中国汽车产业的迅猛发展，以及公司综合能力的不断提升，国际化是必然之路。公司已推进国际化战略多年，在欧洲、北美、日本、东南亚等主要汽车市场均有相应的技术或产能等布局，并陆续获得重要的新项目突破。2022年至今，公司建设了欧洲公司的第二工厂、增设立日本丰田市办公室和日本横滨办公室、设立墨西哥工厂，未来我们将加快完善全球服务体系，全面加速打开全球市场。

二、强化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规范公司运作，提高治理水平。

为了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遵守真实、可靠的原则，向股东及社会公众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信息。公司通过编制临时公告与定期报告，及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报告公司财务及经营信息。同时，积极通过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积极开展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公司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并通过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公司投资者热线等方式答复投资者问题，保持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走近公司，成功搭建起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之间公平、有效的沟通桥梁。经深交所考核，公司在上市后连续五年（2018-2022年度）获得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最高等级A级。

三、推行可持续发展，回馈股东与社会

德赛西威积极响应全球碳中和战略，从经济、社会、环境三个维度出发，推动落实安全可靠、成长共赢、绿色环保三大可持续发展目标。公司于2021年发布碳中和目标承诺，对标1.5℃温升目标，启动碳中和规划。2022年度开始，公司编制ESG可持续发展报告，提升关于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信息披露透明度。

在回馈社会的同时，我么尊重公司每一位员工，为雇员打造多元共生的工作环境和高能成长的发展平台。我们鼓励全球各分部之间平等开放、协同发展，德赛西威人秉承同一使命，共赴一致目标——创领更安全、舒适和高效的出行生活。

自上市以来，公司全员努力奋进，经营业绩快速提升，并积极通过现金分红方式与广大股东共享企业成长收益，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7.20亿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强化合规经营，提升管理效率，打造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企业，通过业绩提升与股利分配持续回馈股东。另外，公司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权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四）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万隆先生主持，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列席本次会议。

（五）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科学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科学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云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请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虑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实际发放的薪酬金额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成立质量研究部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推动产品质量升级，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成立质量研究部，主要负责产品质量改进、质量攻关和质量提升等专项研究，以及研究成果的推广与应用工作。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郭云龙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重点客户资深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郭云龙先生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前述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郭云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9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不低于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和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3）。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6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最高成交价为16.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995,64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比例达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2月末回购进展及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1%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1、截止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3,631,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最高成交价为2.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5,092,172.72元（不含交易费用）。

2、截止2024年3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5,389,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最高成交价为2.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783,969.7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6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4年3月4日，公司收到希格玛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希格玛事务所作为公司聘请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项目合伙人任帅英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程红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帅英女士和王茜女士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邱程红女士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完成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希格玛事务所现指派王铁军先生接替邱程红女士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王铁军先生现任希格玛事务所管理合伙人，2000年5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2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1998年开始在希格玛事务所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0份。自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质量复核服务。

2.诚信记录

王铁军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铁军	2022年12月15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因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问题，被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涉及的相关工作均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1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内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637,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最高成交价为14.3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98,500,788.6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6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向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9,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4.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7,6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17,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最高成交价为38.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5,865,700.6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93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且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605,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最高成交价为4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9,987,771.8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15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陈曦女士和龚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陈曦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和总裁，选举杨海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之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曦女士。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715928418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

5、法定代表人：陈曦

6、注册资本：217936.881万元

7、成立日期：2005年01月20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广告发布；票务代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影制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放映；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代理记账；演出经纪；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2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2,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1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6.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4元/股，成交金额10,003,36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0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书面传签、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3月1日。本行已于2024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审议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殷祥林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绿色金融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机构网点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不超过5.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7,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